

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101



招 标 人：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3-04-01-864049		
标段名称	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7151155
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89379896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7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

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t.cn/A6huPR0a>)，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 一 卷.....	-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3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74 -
第 二 卷.....	- 75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76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7 -
第 三 卷.....	- 78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招标人为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109-410323-04-01-864049）

2、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101

4、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7号

5、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387682.00元

6、资金来源：专项债

7、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主要以服务道路周边住户出行，提升镇区形象，助力乡村振兴。

8、工期：90日历天

9、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1、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2、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4、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2日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登录”, 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5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安县正村镇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7151155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937989630

监管部门：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600

2023年1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安县正村镇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71511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937989630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109-410323-04-01-864049）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3.4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5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

		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8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天前

	文件	形式:如有异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电子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答疑及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387682.00元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 不允许

	标方案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胶装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t.cn/A6huPROa），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

		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上传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1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3%。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收款账户：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5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若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6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标	☒ 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总工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 他 要 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付款方式和政府采购政策等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 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

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无下述情况，则不需要填写相关内容。)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价格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1 报价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预算控制价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6.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8、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9、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0.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九章“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1 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2) 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编号不一致。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2)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1分，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第一个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程师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其他因素：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0-8</u> 分	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8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u>0-7</u> 分	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7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满足各项工程技术要求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u>0-5</u> 分	设备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0-5</u> 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

					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0-5分</u>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0-5分</u>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u>0-5分</u>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u>0-5分</u>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u>0-5分</u>	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2(2)	主要人员	<u>30分</u>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u>10分</u>	1、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类似公路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	<u>8 分</u>	1、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的得2分。

					2、项目总工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	<u>12</u> 分	不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项目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五大员”配备齐全得6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注：其他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2年1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
2.3.2 (3)	其他因素	<u>20</u> 分	企业业绩	<u>8</u>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履约信誉	<u>6</u> 分	1、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且信用等级达到AAA得3分，AA得

					2分，A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总分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6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2) 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因为环保问题，造成停工或其他损失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3)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安县正村镇 邮政编码：4718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6	4.2	履约担保金额： <u>为中标价的 3%</u> ，以现金、支票、保函等支付形式提交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8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7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2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3	17.3.3 (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u> </u> /天。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u> </u> /天内。
2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
2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u>3</u> %。
2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7	17.5.2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 <u> </u> /天内。
2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9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u> / </u> 天内。
3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竣工图的份数： <u>6</u> 套，提交电子档案
31	19.7	保修期： <u>24</u>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3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3.3</u> ‰
3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施工期间另行制定。

4.1.10.1（1）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目部位置尽量靠近主线，有独立院落，平面布局合理，外观整洁有序；项目部应设置项目部标牌及合同段工程简介；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院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水电路整齐，排水顺畅；做好消防安全，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1（2）料场、拌合站

料场占地面积应因地制宜，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平面布局合理，排水顺畅；主要材料必须采取仓储式堆放，不同种类、规格堆料间应砌筑隔离墙，高度不应低于储料高度的2/3；应采取措施，杜绝运输车辆夹带泥块进场；

预制厂应排水顺畅，对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严格区分。钢筋加工场地应与制梁场地相对独立，进场钢筋应加以覆盖，加工完成的钢筋应分构件、部位、规格分别

放置；预制构件应标明编号、部位、完成日期等，梁体的存放应符合构件的受力方式。

4.1.10.1 (3) 施工便道、便桥

必须保证全程贯通，并与相邻合同段相衔接，便道外侧应设排水沟并确保排水通畅，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施工便道、便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2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及补偿标准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测算，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其实施价格标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确定，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定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铁路、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5 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复测后 7 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并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3. 工程质量

13.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与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
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推行工程首件认可制。对分项工程通过实验段及现场实物首件实施达到标准要求的进行成品认可，在以后的类似分项工程施工的工程质量均不得低于该首件工程的标准。

采取封样制度。对原材料与成品封样，成品封样与首件认可相结合。

各参建单位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创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创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创优的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从建设业主、监理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层层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并给各个参建者建立档案，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不适用）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24. 不平衡报价

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的+10%至-10%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可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 至 K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招标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招标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7)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9)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 二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 三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	项目总工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工期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人民币 元/天	
7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	
8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	
9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的 %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承诺: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诺: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 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年_
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__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请附下列有关材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如有)彩色影印件；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十、其他资料

（一）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区委、区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区委、区政府做出如下

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2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第二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2				
2~3				
.....				
.....				
.....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